

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文件

中水协〔2026〕45号

关于养殖河鲩加工企业资质审核结果的公示

各有关单位:

按照《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》(农办渔〔2016〕53号)和《养殖河鲩加工企业资质审核办法》规定,经企业申报、材料审核和现场核实,当巨(厦门)食品有限公司通过审核,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7日,如有异议,请向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反映。

加工企业名称	当巨(厦门)食品有限公司
加工企业地址	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渔港西路10号东侧3楼厂房
加工品种	暗纹东方鲀
鱼源场名称及备案号	当巨(福建)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漳浦县旧镇镇东厝村+浞仔头村养殖场(AW-YYC-005)

联系方式: 010-65064827

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

2026年10月1日

